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 粤 0607 民初 7784 号

佛山守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桥兴路 30 号 F6 二层之一):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雅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守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司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99352.39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03038 元(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按每延误 1 天支付 1000 元标准暂时计算到起诉之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蔡月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梁艳嫦、李浩炎(后补陪审员为董佩珍、陈嘉豪)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另外,本院依法对本案的庭审进行互联网直播。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本院并说明理由。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请张贴)

联系人:蔡月梅

联系电话:0757-8791137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2 号

邮

编:528100